

客家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客會綜字第1150006773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三條之一

主任委員 古秀妃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

-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
-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
- 四、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